

国内外結算业务 教学资料汇编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前 言

《国内外结算业务教学资料汇编》是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会计部、职工教育部于去年十月在重庆银行干部中专校举办的全国会计处(科)长结算业务研修班教师的讲课资料。主要内容有我国转帐结算的沿革,现行结算方式分析与结算改革探讨、当前结算工作情况与改革意见、国外结算业务概述、台湾银行结算业务概况、票据与票据法概述、票据法的基本内容和计算机基础知识与结算凭证的处理等。同时编入的有国际统一汇票本票法、国际统一支票法、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台湾票据法等。这些资料可作为结算业务岗位培训的辅助教材,也可供探讨结算业务改革的参考。

《汇编》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调查研究室的支持和协助,谨致谢意。

本汇编资料供银行内部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一九八八年一月

目 录

结 算 业 务

我国转帐结算的沿革.....	(1)
旧中国的转帐结算.....	(1)
新中国的转帐结算.....	(16)
结算管理的几个问题.....	(44)
现行结算方式分析与结算改革探讨.....	(59)
现行结算方式分析.....	(61)
结算方式改革的一些看法.....	(84)
当前结算工作情况和改革意见.....	(99)
当前结算工作的情况和存在问题.....	(99)
对结算改革有关问题的看法.....	(109)
国际结算方式概述.....	(122)
国际结算工具.....	(123)
国际结算方式.....	(127)
台湾银行结算业务概况.....	(149)
台湾的金融体系.....	(149)
支票存款的管理.....	(151)
台湾的汇票承兑贴现业务.....	(164)
台湾的信用卡业务.....	(168)

票 据 法 规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73)
---------------	---------

票据.....	(173)
票据法.....	(183)
票据法的基本内容.....	(194)
汇票法规.....	(194)
本票法规.....	(215)
支票法规.....	(218)
国际统一汇票、本票法.....	(224)
国际统一支票法.....	(243)
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	(255)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60)
台湾票据法.....	(276)

计 算 机 核 算

计算机基础知识与结算凭证的处理.....	(301)
计算机构成.....	(301)
计算机语言.....	(308)
结算凭证的处理.....	(316)

我国转帐结算的沿革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金融研究所付研究员 张邦钜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进入交换经济时代，最初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由于交换的对象难以寻找，价值标准难以确定，于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产生了。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货币形态的演进大体经历了四个时期，即实物货币——金属货币——银行纸币——现在的转帐货币。转帐货币有许多名称，如存款货币、信用货币、划帐货币、划拨清算、非现金结算、转帐结算，等等。这些说的都是一个意思，即货币没有改变它的性质，而是通过银行票据形式，划转存款资金，来完成货币的作用。

旧中国的转帐结算

一、我国转帐结算的起源

我国在漫长的社会经济生活中，什么时候开始有转帐结算，这是一个历史考据的问题。就我所接触到的资料，唐宪宗时代（公元806—821）的“飞钱”，是有确切的文字记载的，为民间自发产生的一种异地汇兑方式，但没有形成正式的金融组织办理这项业务。

我国民办的民信局，也兼办过汇兑业务，有文字可查的大体是起源于明朝永乐年间（1403—1424）。在以前官办的传递

官方文件的驿政，是否也兼办过汇兑业务，未看到这方面的资料。

我国有组织的金融业山西票号办理汇兑业务，是有大量资料可查的，约起源于清代中叶的乾隆、嘉庆年间(1736—1820)。

(一) 唐代的“飞钱”

1. 何谓“飞钱”

“飞钱”顾名思义，是一种能飞的钱，是凭券取钱的原始异地汇兑方式，即此地之钱，可持券到彼地取之。其具体做法，据《新唐书食货志》是这样记载的：“宪宗以钱少，复禁用铜器。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这就是说各地来长安的商人，将出售货物的款项，交付各地驻京办事处，或各军各使节机关、或各地在京设有联号的商号，由他们开给能一分为二的合券，以半联给交款的商人，以另半联寄各地上述部门或商号，商人持以向各地的上述部门或商号，经合券验证后凭以取款。

2. “飞钱”是怎样产生的？

盛唐时期，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富有的巨商相继出现，地区之间的经济交往频繁。

但是到了唐德宗时，由于市面上的钱币缺少，而铸钱之铜又为铸器的有用之材，铜矿采铜又有限，因此，形成了铜贵钱轻，人们毁钱以铸器者日益增多。如“销千钱为铜六斤，铸器则斤得钱六百，故销铸者多，而钱益耗”。也就是说，毁钱铸器的越来越多，市面上的钱越来越少。当时朝廷采取的措施是：

一是诏天下禁铜器，压低铜器价值，并对销钱者以盗铸论罪。结果反而民间的钱越少。

二是规定各地方禁钱出境。由于限制了异地经济活动，结果是“商贾皆绝”。于是地方官吏又申请“通钱往来”，而京师商贾要求携带现钱赴四方者不可胜数，于是“诏复禁之”。

三是市场交易以绌罗、绢布、杂货与钱兼用，以补充市面钱币的不足，自然难以收到效果。

到了唐宪宗时代，由于市面钱少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又复禁用铜器，时间长了，于是商贾趋四方贸易，采取甲地之钱持券到乙地取之的“飞钱”就产生了。

3. “飞钱”的消失

商人委有关机关和富商办理“飞钱”，是要付一定的费用的，类似现在的汇费。由于办理“飞钱”既有利可得，又可吸收现钱，于是引起了朝廷的重视，也想取得“飞钱”的利益。于是朝廷乃禁止与商贾“飞钱”者，命令商人只能到户部（掌管全国土地、户籍、赋税的部门）、度支（掌管国家财政收支的部门）、盐铁（掌管盐铁专卖的部门）三司“飞钱”，并规定每千钱官收汇费一百文。由于商人有顾虑，没有人肯去三司“飞钱”，朝廷改为免收汇费，结果还是无人办理。问题是，当时朝廷经常“借商钱”实际上是借了不还，办理“飞钱”也是意在收取商钱，不准各再付出，所以得不到商人的信任。

但从以后的资料来看，“飞钱”并未完全消失。宋朝的“便钱”实际上是“飞钱”的延续。所谓“便钱”，也是一种汇兑凭证，合券取钱，藉以畅通异地间的钱币转移。宋太祖开宝三年（公元970年），设置便钱务的机构，允许人民在京师交钱，到诸州便换兑取。

（二）兼营汇兑业务的民局和邮局

我国的交通邮政事业，远在周、秦时代就已相当发达。古代的驿政是官办的，主要任务是传递官方文件、命令和联络军

旅，是否兼办过汇兑业务，未查到这方面的资料。直到明朝，除官办驿站外，还有民办的民信局（简称民局），民局除了传递信物外，还兼办汇兑业务。邮局兼办汇兑业务，是后来的沿革。

1. 民局的发展和衰落

民局是我国旧时商人经营民间寄递信物和汇款的一种机构，约起源于明朝的永乐年间，到清朝道光至光绪年间（1821—1908）为最兴盛时期，其机构普遍，组织也很完善。有些民局在上海设总局，在其他商埠设分局和代办所，从沿海到内地，最远的达东三省、陕西、甘肃、新疆等地，全盛时期，共有民局约数千家。

民局的业务，不仅代商民送信，还负责办理传递包裹和汇款业务，如商民可将包裹交甲地民局，在乙地民局领取，将钱交甲地民局，在乙地民局照兑现款。这些民局通向全国各地，办理业务的手续简便，收费低廉，颇受商民的欢迎。在民局兴盛时期，以浙江的民局最具声誉，尤其宁波的民局颇有声望，操此业者几为宁波人的专业，其资本雄厚，信用卓著，稳妥可靠。凡经宁波民局保险之信札、托带银钱包裹和寄递的汇票，倘有遗失，概由该局负责赔偿，颇能取得商民的信任。

民局是怎样衰落的呢？这要归罪于帝国主义的掠夺。到了清朝后叶，海关总税务司的英国代理人强行在我国开办邮局，取得我国的邮政权益，当然要极力排挤民局。在邮局开办的初期，民局尚可与之竞争，但是由于邮局依附帝国主义的势力和清政府屈从于帝国主义的壓力，迫使民局生存困难，渐至无法维持下去。到了民国初年，民局的家数和业务已大大减少，最后不得不为邮局所代替。

2. 邮局的兴起

我国邮局发展的历史，是帝国主义侵华史的一面写照。帝国主义强行在我国开办邮政，掠夺我国邮政管理权，是从海关总税务司英国在华代理人赫德开始的。为了取得在华的邮政特权和利益，赫德经过长时期的精心筹划，从1866年开始，先是利用海关代寄各国驻华使馆信件，逐渐扩展到收寄外界信件和在我国内地开办邮递业务，进而使用威胁利诱手段，迫使清政府终于批准了由海关兼办邮政，于是新式邮局于1896年正式开办之后，赫德又向清政府奏请，由邮局办理汇兑业务，从此我国的邮政权完全落于英帝国主义之手。直到清政府于1906年设立邮传部以后，决定接管邮政，英人迟迟于1911年才正式办理移交，但仍然没有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嗣后才逐渐拥有自主权。

英帝国主义在华代理人强行在我国开办邮政，开始并不是那么顺利的，曾经受到我国民局、官办驿站局、文报局的极力反抗并与之开展竞争，业务一时难以发展。到了民国初年，我官办驿站局、文报局被取消，民局被逐步排挤，邮局业务才得到大的发展，办理汇兑成为邮局的主要业务之一。

之后，邮局办理汇兑业务的情况是：据民国九年（1920年）的统计，全国邮局共有通汇处2,020多处，分为一、二、三等，规定一等邮局每张汇票最高限额为200元，同日向同一人只能发票三张，共计600元；二等邮局每张汇票最高限额为100元，同日向同一人只能发票三张，共计300元；三等邮局每张汇票最高限额为50元，同日向同一人只能发票三张，共计150元。由于汇款的额度有限制，办公营业有一定的时间，汇款的手续又比较麻烦，除工人、一般职员和学生外，商人到邮局汇款的很少。到了民国十八年（1929年），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国邮局共有通汇处增加到2,374处，全年共发出汇票总金额13,000

余万元。当时邮局使用的为曲剪式汇票，即在印有固定金额的汇票上按所汇金额曲剪为两半，一半为票根，由收汇邮局寄付汇邮局，一半由收汇局寄收汇人凭以兑取款项，付汇邮局经与票根核对无误才能付款。

（三）经营汇兑业务的山西票庄

山西票庄，亦称山西票号，又称山西汇兑庄，是我国最早出现的以汇票为汇划工具，专营汇兑业务的旧式金融组织，具有相当的规模。

1. 山西票庄的发展过程

山西票庄创始于清代中叶乾隆、嘉庆年间(1736—1820)。据有关资料，由于山西地少人多，出外经商者足迹遍全国各地。有山西人在天津开设颜料铺，经常到重庆采购一种铜绿，现银运送非常不便，日升昌经理人雷履泰遂创兴汇兑一法，凡往来银钱，皆由该铺代为收交，此响被应，所谓“勿需运现，只烦一信之通，出纳不爽毫厘，且省路费，免运转，防劫失，一举而三得焉。该号于汇兑之时，量各处银色之高低，金融之通塞，交通之顺逆，各按其银钱所汇数目，加以汇费，名曰汇水，此该铺初期汇兑时所得之利也”。

之后，由于业务日益发展，日升昌颜料铺遂改为专营汇兑业务的票庄，由于信用卓著，汇款愈多，获利愈厚，利大人趋，仿行者日多，于是原来由山西人经营的绸缎庄、布庄、茶庄、羌土庄（经营俄国货）、钱铺（货币兑换业务）等其他行庄相继改为票庄，新设的票庄也相继出现。

山西票庄在清道光至光绪年间(1821—1908)为最兴旺时期，分为平遥帮、祁县帮、太谷帮，其总号设在什么地方就属什么帮。全盛时期，三帮共有票庄总号二十七、八家，共有分庄约五百家左右，分布在全国二十一个行省和蒙古、新疆等地

计八十三个“码头”，有的远伸到日本的东京、大阪、神户，为我在日购买火柴、海杂货，日在我东三省购买黄豆、豆油、豆饼等办理汇兑业务，有的还远伸到俄国的莫斯科、印度、南洋新加坡等地设分庄，有山西票庄遍天下之称。

2. 经营汇兑方式的种类和对象

山西票号经营汇兑其方式有汇票、信汇、电汇、兑条等四种：

(1) 汇票。亦名“会券”。普通汇款以使用汇票为最多，起先使用单式“会券”，用特制的纸和一定的规格由总庄统一印制，分发各分庄使用，各分庄如损坏一张，必须寄总庄备考。各分庄书写“会券”只限一二人之手，并将笔迹互相通知各分庄以备查考，还要在“会券”后面加上暗码，唯恐日久泄漏，一定时期必更换一次，类似我们现在的密押。可见当时对“会券”的管理是很严格的。

对“会券”的控制尽管如此严密，仍然有伪造的。为了防止假冒，后来改进为三联式汇票，有存根、票根、汇票互相核对。三联式汇票是将固定的内容在一张纸上分三次书写，然后再分别裁开。这在当时是一个进步。

(2) 信汇。即凭信汇款。汇款人将款交甲地票庄后，即写信给乙地的收汇人，同时甲地的票庄也去信给乙地的联号。乙地收汇人接到甲地汇款人寄来的信件，持信件具保向乙地票庄联系取款，乙地票庄经与甲地票庄的来信核对无误，凭以解款。受汇人领取汇款后，要出具领款收据给乙地票庄，由乙地票庄寄甲地票庄表明款已解付。使用信汇多为熟识的商人或个人，各以信为凭，互相关照，不致发生错误。

(3) 电汇。急需用款使用电汇，只限素有往来的大商号使用，价格也比较昂贵。电报由票庄自编密码，诸如日期、银

两平色、数日均能以一二字代替。密码指定一二办事人员掌握。

查我国之有电报，是在清光绪五年（1880年），当时线路很少，起先只限军用，后来逐渐发展。票庄使用电汇，约在清光绪十五年（1890）前后，如有的票庄于光绪十五年有这样的记载：“自设有电报局以来，我号行庄遇有紧急要事，均行打电报知照，既是速便，又能济急，妙不可言。……。”

（4）兑条。类似唐朝“飞钱”的作法。这种兑条，只认票不认人，概不用保。

山西票庄经营汇兑业务的对象，在其他金融机构未出现之前，一切公私汇款均由其独揽经营，除商号和私人汇款外，所有各地上解国库、藩库之赋税，国家拨付各地之军饷等，均通过票庄的汇兑办理。到清朝末叶，还经营存放款业务，由于存入的官款不计利息，代理国库又可占用大量的资金，大大有利于票庄的利益，获利优厚。

3. 山西票庄的衰落

山西票庄的衰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是竞争机构林立。清朝后期，各官办银行和其他私人银钱业之兴起，加之邮局亦办理汇兑业务，打破了由山西票庄独占汇兑业务的局面。而存放款业务，也分散为各金融机构所办理。这一切都使山西票庄无法保持原来的优势。

二是缺乏革新精神。1840年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开放门户，旧式票庄经营管理落后，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而票庄总庄的财东，对外面大势一无所知，因循守旧，精力衰退，极力反对票庄改组图存，坐等衰落。

三是辛亥革命的影响。1911年辛亥革命的浪潮，使票庄陷于困境。一是清朝覆灭，官僚失位，票庄失去依附。二是票庄

北存南放的政策，受到致命打击，存款要提取，放款又收不回来。三是各省发行的纸币不予兑现或打折扣，票庄损失很大。四是，票庄分为三派，各自囤存，互不支援。内部一片混乱，各自逃散。到民国十年左右，除二、三家票庄改组为银钱、钱庄外，均相继倒闭停业。

二、我国旧银行的转帐结算

所谓旧银行，是指大陆解放前的情况。

（一）解放前我国金融业概况

解放前，我国金融业主要由官办银行、商业银行、钱庄（包括银号）所组成。此外，还有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外商银行。

据1948年6月底的统计，当时国家行局、省银行、县市银行、商业银行、钱庄（包括银号）、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共有总机构2,106家，国内分支机构3881家，国外分支机构31家，总计6,018家。

（二）旧银行转帐结算的特点

我国旧银行的业务都是采取资本主义银行传统的做法，反映在转帐结算方面的特点是：

1. 旧银行是按存放汇划分业务，不是按现金、转帐划分业务，因此，转帐结算并不作为一项专业进行管理。

2. 旧银行办理转帐结算是自发地进行的。面对大量的私人经济，通过银行办理业务只要有存款就行，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分别转帐和现金进行管理。旧银行办理的业务大量的也是通过转帐进行的，那是由于企业和银行都感到方便。

3. 信用支付工具适应性强。主要是资本主义银行使用的传统的作法，种类不多，能适应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需要。

（三）旧银行使用的信用工具

在同城，主要是使用支票，又分普通支票（可取现可转帐）、横线支票（只能委托银行代收，不能取现）、保付支票。此外，还有本票，旧银行签发本票，在正常情况下，为数不多，在国民党政府统治后期，由于恶性通货膨胀，印钞速度跟不上，商业银行大量签发本票。

异地主要是汇兑，又分票汇、信汇、电汇、押汇等种类，下面着重介绍押汇的做法：

1. 押汇的特点

①押汇是银行的放款与汇兑相结合的一种业务。所谓押汇，就是购销双方发生异地交易时，以运送中货物和一套跟单汇票为担保，由银行融通资金。这种业务有种种名称，如质押汇款、跟单汇款、押汇放款、押汇票据贴现等，说的都是一个意思，即银行办理这种业务具有放款与汇兑相结合的双重性质，或者说具有以运送中货物为担保的票据贴现与汇兑相结合的双重性质。

②押汇解决了异地交易资金供需的矛盾。异地交易，由于运送中货物有一个在途的时间，购货方收到货物和销货方收到货款，不能同时进行，做到钱货对交。这样就产生了资金供需的矛盾，从购货方的要求，希望收到货物以后付款，从销货方的要求，又希望货物发运后就能立即收到货款，银行接受运送中货物为担保，及时调节资金，就能解决这个矛盾。

③押汇有利于银行稳妥运用资金。押汇由交易而产生，银行又掌握了运送中货物一套跟单汇票，贷放的款项，不会有什么风险。

2. 押汇的做法

押汇分出口押汇和进口押汇两种，具体做法比较复杂。

关于出口押汇。银行接受当地销货商请求，以运送中货物为担保，按照条件接受销货商签发的由外埠购货商承兑付款的一套跟单（包括提货单、保险单等）汇票，先予发放贷款（8成）。然后承办银行将一套跟单汇票，寄购货商所在地的联行或代理行，委托联行或代理行向购货商收取票款后，交付押汇货物的提单。

关于进口押汇。银行接受当地的购货商提供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或担保品，由银行签发委托购买证或叫信用购买证，委托外埠销货商所在地的联行或代理行，代为买进销货商签发的由购货单位承兑付款的一套跟单汇票，寄承办行，由承办行向购货商收取票款后，交给货物提单。

3. 旧银行押汇业务推行情况

总的来说不发达。马寅初先生1929年所著《中华银行论》一书中指出，中国押汇业务不发达有如下几方面的原因：一是购货人付款无绝对保证；二是手续太繁，银行缺乏人才；三是交通运输不良，中途偷漏；四是掺杂假货，如以石头充货物；五是铁路规章不健全，不凭提单也可以通融提货。以后，又受抗战和解放战争的影响，地区分割、交通阻隔、生产破坏、物价飞涨，押汇业务未能有大的发展。

除票汇、信汇、电汇、押汇外，还有代收外埠款项和旅行支票。

代收外埠款项，是银行接受顾客请求，将顾客提交由外埠银行付款的票据，委托外埠联行或代理行代为收取票款。通常为异地支票、本票、定期存单等，收妥作数，又叫委托收款。

旅行支票，只有个别银行如上海银行办理过这项业务。

（四）关于汇票承兑贴现业务

汇票承兑贴现业务，是一种延期支付的信用行为，是资本主义银行一项传统性的业务，但在我国旧社会并没有推开，

1. 提倡这项业务的经过

首创承兑票据贴现业务，是在三十年代的上海金融界开始的，其起因，一是银行办理信用放款，缺乏交易行为作依据，风险很大。二是受外来的影响，欧美各国银行很少有信用放款的做法，办理承兑票据贴现是商业银行主要业务之一，中央银行还办理重贴现业务。几经酝酿，到了1936年为开展这项业务，曾有“银行票据承兑所”的创设，附属上海银行业联合准备委员会。当时加入所员银行三十余家，其做法是，订立公约，认缴基金。所员银行如果需用资金，可以提供货物财产为担保，向承兑所开发汇票，由承兑所承兑，或由承兑所介绍贴现或出售，以融通资金，间接的也是融通工商业资金。这种做法实行了一段时期，由于所员银行向承兑所发票的并不多，后来就停办了。

1943年4月，前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颁布非常时期票据承兑贴现办法，但由于战时物价不断上涨，币值不稳，依附于交易行为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无从产生，大多为无交易行为，仅为工商业向银行借款提供了便利，加剧信用膨胀。以后又加强限制管理。抗战胜利后，前财政部又重新颁布了《票据承兑贴现办法》，亦未推开。

2. 推不开的原因

一是，银钱业办理信用放款，积习已久，很难改变，尤其是钱庄，所谓“大信不约”，反映了旧社会商业习惯。

二是，信用放款，简便灵活，承兑票据贴现，不仅手续繁，而且很难对交易行为作精细的调查，同样要担风险，如果能提供货物担保，银行可以直接办理抵押放款。

三是，由于物价不断上涨，货币不断贬值，依附于交易行为的承兑汇票，不易产生，不愿意接受延期付款。

四是，如发生信用交易，可签发商业期票，也可签发银行远期支票，远期支票银行也可视情况贴现。

为推行承兑票据贴现业务，在抗战胜利后，上海的金融界曾对工商交易行为作过调查，情况是：工商之间的大宗交易，一般采取送货制，提货制很少。采送货制如果是信用交易，购货方付款，除零星小数当时付给外，不外两种做法，一是由购方在销方的送货簿上签盖收到货物回单，货款约定迟期若干日开具支票付款，不另出具证件。二是购方收到货物后，当即按约定付款日期签发迟期支票交销方，销方如急需用款，可持向往来行庄贴现。被调查的工商企业认为，以迟期支票偿付货款的习惯已深，不愿使用承兑票据贴现办法。

（五）旧中国票据交换制度的形成

从上海开始。过程是：

1. 钱庄票据交换所的建立

清代末叶，当新式银行尚处在萌芽状态，而旧式钱庄已经兴盛起来。早期，钱庄之间互相代收的票据，是采取互相派专人携带汇划帐簿到对方钱庄，将应收应付的票据，互相抵销后，使用现金清算差额，由于同业家数多，采取一家一家分散划拨，又要晚间互送银两清算差额，感到很不方便。

到了1890年，在上述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为成立钱业汇划总会，使用“轧公单”的办法，通过汇划总会来完成票据交换。其做法是：在当日下午二时后，将收到其他汇划庄的票据，互送对方“照票”验证，属于应该付出的，则开出“公单”，属于应该收进的，则收进“公单”，到晚上七时，各汇划庄将持有的公单送汇划总会轧算，轧算结果，收多于付叫